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拟与联通战新私募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联通战新基金”）、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创一期基金”）、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省引导基金”）、关联方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丰禾”）、关联方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合广裕”）共同设立湖北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烽火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光通信、产业数字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电子核心产业等行业投资布局，在全球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筛选、培育、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有效配套烽火通信构建生态链，培育新业务。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光谷丰禾和关联人烽合广裕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烽火创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后期运营过程中，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了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基金”）开展基金投资工作。烽火产业基金自 2023 年 9 月进入回收期，后续将按照既定

投资退出策略继续推进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工作。为了延续公司的基金投资工作，持续通过基金投资帮助公司构建生态链、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参与设立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渠道为目的，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帮助公司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烽火通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7,7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37.7%，有限合伙人联通战新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19.8%，有限合伙人光创一期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20%，有限合伙人湖北省引导基金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20%，有限合伙人烽合广裕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1.5%，普通合伙人光谷丰禾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1%。

3、光谷丰禾、烽合广裕与公司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光谷丰禾和关联人烽合广裕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谷丰禾、烽合广裕与公司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系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0 幢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0GBX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703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光谷丰禾主要业务及近一年又一期发展状况：光谷丰禾是由中国信科集团基金管理平台武汉光谷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烽火通信于2018年3月20日共同出资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募集并受托管理基金。光谷丰禾2024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4,767.95万元，净资产3,943.50万元，营业收入807.76万元，净利润135.94万元；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593.86万元，净资产4,198.90万元，营业收入410.59万元，净利润255.40万元。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E7EN3A9A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占比
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80%
跟投人员	20%
合计	100%

烽合广裕主要业务及近一年又一期发展状况：烽合广裕是由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光谷丰禾及基金管理团队共同出资成立的团队强制跟投平台，该平台于2024年12月30日设立，暂未开展业务，后续除对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开展强

制跟投外不开展其他业务。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5 栋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光谷江控基金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KLXP38

联通战新基金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旗下的投资平台，总规模 100 亿元，依托中国联通集团在 5G 领域和垂直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先发优势，通过投资子基金或直投企业方式布局 5G 产业生态及相关技术、应用领域，推动数字经济时代各垂直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通战新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 C5 栋 3 楼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CQ8WYL1H

光创一期基金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平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和优质企业孵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创一期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MACAK5XD7W

湖北省引导基金是由湖北省政府出资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参股设立分母基金或子基金方式，按照市场化运作，构建参股基金矩阵，聚焦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三高地、两基地”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和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省引导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1、合伙企业名称：湖北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100,000 万元人民币

3、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光谷丰禾

6、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缴纳。上述认缴出资拟分两次缴付，各合伙人每一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总额中不低于 70% 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剩余 50% 的出资。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一期拟实缴出资额	二期拟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500	1.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00	18,850	18,850	37.70%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	10,000	20.00%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9,900	19.80%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0	10,000	20.00%
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750	1.50%
合计	/	100,000	50,000	50,0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公司与湖北省引导基金、光创一期基金、联通战新基金、光谷丰禾、烽合广裕。

2、设立规模及出资安排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 50%，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总额中不低于 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实缴剩余 50%的出资。

3、存续期限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回收期。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增加一年的回收延长期，最多可延长两次。

4、投资领域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围绕烽火通信产业链上下游，集中于光通信、产业数字化、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电子核心产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5、投资决策

(1)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设立，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烽火通信委派代表二名，光创一期基金委派代表一名，联通战新基金委派代表一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

(3)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表决制，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

6、退出机制

在投资项目孵化成熟后，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7、管理费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期和回收期内按协议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报酬。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回收期，年管理费为基金已投未退出金额的 1.5%。

8、收益分配机制

就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而取得的全部可分配资金应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分配时，应将扣除合伙费用及按法律规定由合伙企业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后的投资收入余额，根据各合伙人对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如下顺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门槛收益：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在该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起至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第（1）项及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按照百分之八（8%）的平均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为避免争议，如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出资返还的，应分段计算。

（4）超额收益分成：超过门槛收益的，其中百分之八十（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可持续通过基金投资帮助烽火通信构建生态链，培育新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方向。

2、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后期运营存在以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在后期运营过程中，烽火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在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方式出资。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武汉光谷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烽合广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北烽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事宜，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烽火创业投资基金的事宜。

十、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曾军、马建成、肖希、胡泊、蓝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 (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